

國民政府公報

局錄印處官文府	編發印	號一	武貳	第
室報公局錄印處官文府	耕行刷	玖柒報	號本)	郵政新類
廠工刷印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	類紙聞登	記為認	中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國民政府直接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戴子良，因事不克出席，註銷名籍，改以周兆文補充。此令。

國民政府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白寶瑄、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續式甫、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胡子恆、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耀生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張明經、王榮燦、周祥初、石友益、陳祥生、趙城壁均免本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秘書長宋秀峯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于純齋、白寶瑄、胡子恆、張耀生、曾鳳麟、李居義、李世傑、張慶恩、

趙伯陶、俞杰、趙城壁、席振鈞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于純齋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白寶瑄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胡子恆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礪生兼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田鼎、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遇民、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潘秀仁、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壽鼎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曾厚載、李居義、王國英、閻偉、榮祥、陳炳謙均免本職。此令。

綏遠省政府祕書長于純齋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王則鼎、張遇民、潘秀仁、蘇璽、蘇壽余、陳炳謙、王國英、閻偉、張慶

鼎、榮祥、林慶增格、胡鳳山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則鼎兼綏遠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遇民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潘秀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毅始為福建省農業改造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莊恩堯為天津市市政局財政科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志明署重慶市政局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振邦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之龍為四川巫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秘書劉衡如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節京攜字第二一九二七號呈，以據司法行政部轉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呈稱，本處受理羅豫氏告訴藍耀祥濶奸一案，據告訴人稱，被告藍耀祥，於民國三十三年起，充任偑花縣第六區區長兼聯防大隊長，三十四年舊曆七月八日，將氏夫臧安生拘捕，謹遣大隊部於翌晚將之槍斃，並據花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仍據查明屬實，惟被告畏罪潛逃，其財產有隱匿之虞，經勸花縣地方法院將被告所有坐落花縣盤古鄉堵心村樓房田產扣押，理合填具追緝書，懇請機照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行查封財產成案，准予呈請行政院備案，並轉請明令通緝被告藍耀祥歸案究辦事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呈請鈞院審核，准將該被告財產查封，並轉請國民政府即令通緝被告究辦，指令武漢專司。據此，查該逆藍耀祥畏罪潛逃，其財產既有隱匿之虞，應准先行查封。除前項外，理合填具追緝書，呈請監禁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漢奸通緝書，令仰遵照，並轉請所屬一體遵照執行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三十一年度
他字第七八九號

藍慶祥漢奸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解	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特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罪		四	七	初六	鴨花縣第六區 署聯防大隊部		送	廣東高等法院		未詳		廣東花縣		未詳		漢奸		逃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備		備		備		備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節京字第第一八七七七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資興縣段廷廷及其妻段黃家淑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鑑核頒給勳章。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德行並獎勳額一方。仰即轉頒具領。勳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節京字第第一八六〇八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雲南靈縣李李氏、福建莆田縣鄭林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鑑核頒給勳章。

呈件均悉。李李氏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勳額一方。鄭林氏准予題頒鄉里務式勳額一方。仰即轉頒具領。勳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肆字第二七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令有關都會署及省政府

據水利委員會呈，以水權登記費收辦法所規定之徵收標準，與目前物價對照，似感過低，擬請參照罰金剝削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將應予徵收各項費用，一併提高至一百倍，請核示等情。案經提出本年十二月三日本院第七六八次會議，決議「准予提高五十倍」等語紀錄在卷。除指復鑄分行外，合行抄發對照表，令仰遵照。

抄發對照表一份

水權登記費提高五十倍徵收對照表

收 費 名 目 原定徵收額 提高五十倍徵收額 備 考

水 權 登 記 費 100 1000

水 權 移 轉 費 10 100

水 權 登 記 費 100 1000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查廣東省番禺縣抗敵自衛團分隊長李洪深，於二十七年九月倭寇進犯廣州江濱時，率隊抗敵，守土保民，殊堪嘉許。應予嘉獎，

部會署令

以勵有功。此令。

農林部代電

(農京漁(卅五)字第二六三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河北、熱河、察哈爾等省政府建設廳公署，查本部為利用善後救濟牛隻，改良我國黃牛役乳性能起見，擬將聯總濟華乳牛，酌量分配各急切需要省份，充改良牛種之用。該省如能選擇主要黃牛生產區域，籌設配種站，並能自備人員運費，由上海接運牛隻，本部可配給公牛若干頭，藉資改良品種，以利農事。茲檢發調查表一份，希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詳填報核為要。農林部農京漁(卅五)亥印附雌性黃牛調查表一份

雌性黃牛調查表

省農牛中心區該區內現有牛隻配種現有牛舍能自繫全帶而何人備別域縣村名稱母牛數調查站數目若干間應逐各項填寫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續)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職別 姓 名 年齡 級質 性 別 案 由 身 而 貌 及 逃 亡 挾 逃 原 情 逃

上等 粟亨德 二七 廣東 男 逃 挾帶私 材 特 敵 日 期 物 品 檢 機 關 面 圓 斧

列兵 梁亨德 二七 廣東 男 逃 挾帶私 斗 右〇〇 三三 等 件 銀 行

副 長 陳震禪 五尋 同 樂 船 警 利 用 呵 民 政 府 五華縣

下士 賴文標 二七 廣東 同 藉 放 粗 面 微 斑 五華縣

班長 楊顏氏 五〇 廣東 女 逃 挑 潛 越 五華縣

查廣東省番禺縣抗敵自衛團分隊長李洪深，於二十七年九月倭寇進犯廣州江濱時，率隊抗敵，守土保民，殊堪嘉許。應予嘉獎，

楊顏氏 五〇 廣東 女 逃 挑 潛 越 五華縣

廣東省

銀行

政府

黃志強 三四 廣州 男 在押賭肥面

犯潛逃肥面 大圓

電白縣

姓名 年齡 緝 賢罪 行特 徵備 放

張金林 三九 浙江杭縣 不辦移交發眷款 中等身材

司法行政部 本年九月十七日京訓刑字第483號訓令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合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警察 駱力生 三五 廣東 男 據釋中而亦黑	政府 平遠縣
上等 兵 黎世添 二四 廣東 同畏罪	三五二軍衣廣東公
中士 羅茂清 二七 廣東 同挾逃高面長	六、三稀衣廣東省
	等件銀行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節京訓字第443號訓令，據安徽省政府呈，為湯陽縣前優委會主任幹事劉超俊，虧欠公款，交代不清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函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紛，務速歸案究辦。此令。

附發年貌表一件

逃犯劉超俊年貌表

京平字第五四二號

姓名 年齡 緝 貨面 獄通緝案由解送機關備 放	劉超俊 三五 湖北省 英山縣 面闊有麻 處欠公款 安徽省湯陽 縣政府
-------------------------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屬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九日京訓字第377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杭縣前蔣鄉鄉長張金林，侵吞糧款，避匿不辦移交，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函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紛，務速歸案究辦。此令。

附發年貌表一件

張金林年貌表

京平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屬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九日京訓字第377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杭縣前蔣鄉鄉長張金林，侵吞糧款，避匿不辦移交，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函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紛，務速歸案究辦。此令。

六八分欠解賦款六一八、六三三元○三分

二、李該謹處長在職實任內欠解賦款一、七七三、四四九元
○四分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五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全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山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張橫等四名，並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頒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

黃開科等苗張楷等指揮、案

參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等罪逃犯王三培塔等七名歸案究辦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東城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通緝書

姓名性別年齡員徵案由犯罪之時日處所應解送之處

王三培男三十七殺人罪三五、陰曆七、八、山西高等法院
塔王培男三十七殺人罪三五、陰曆七、八、山西高等法院
郭榮卿女二二恐嚇原市山西太原地

劉學兒同三八同同

妨害婚姻及家原市山西太原地

封之標男未詳同同

妨害婚姻及家原市山西太原地

王潤殺人三五、七、二九、夜同

間陽曲縣陳家村原市山西太原地

朱捷軒男不詳不育品原府二十八號告宅同

安邑同行便僞二六、六、山陝高等法院

阮六全同二三安同行便僞二六、六、山陝高等法院

京平字第五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院第一分院

案准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京運字第一〇六九號公函內開，

「案會前准制憲指導官仰賈本蒙藏電，續具國大代表巴圖墨里格，並抄發蒙藏委員會上行

司法院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京訓刑字第6045號訓令，通緝附逆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巴圖墨里格，並抄發蒙藏委員會上行政院原呈，飭照辦等因。合頭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發抄原呈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六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通	張	楷	男	三十	文遠	要	告	三五、四	解
緝	陳	要	男	三十	月	日	處	三五、四	送
被	犯	王文遠	男	三十	月	日	處	三五、四	西康西昌地
告	罪	王文遠	男	三十	月	日	處	三五、四	方法院檢察

著減補其職缺一案，經轉准國大代表鑑舉總務所二十一

年五月十四日元字第二五九三號密函內開，案查前准

費斯選字第五四六八號函，准轉長官電，以巴圖嚴里格附

添有據，請以台吉雄諾越補為國大代表，囑迅予核辦見復

等由，各該款候補代表鄂特爾索等已死亡，現已無人遞補

，當經准予依照代表缺額遞補辦法，予以遞補，呈請國民

政府核辦示遵在案，唯尚未奉指令，相應先行會案函達，

仰請查照，請依此意，註銷該代表名籍，並即函由蒙藏

委員會辦理通緝手續，以符規定為荷。由。准此，除考案

註銷該代表名籍，遞缺依法辦理，並函復外，關於該代表

通緝一節，相應函請貴司查照辦理呈核辦為荷。

等由。准此，查該代表巴圖畢竟格既經傳長官檢舉附述有據，

即合呈請

轉明令通緝，以維法紀，實為公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十五六二號）
令全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七四號）
令全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一年度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在逃漢奸陸伯雄一名等由。除函
復照辦外，合函填發通緝書，令仰飭屬一體協辦，務獲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平字第五七四號）
三十一年度

陸伯雄漢奸一案

被編輯告		應通編	
犯	年	姓	名
陸伯雄	男	朱詳	
所處	備考	漢奸	由
送解		在逃	通緝理由
院江蘇高等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屏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辦字第10248號訓令，據水

利委員會呈，請通緝逃犯高得福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籍表

，飭送照等因。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

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廿八年籍表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七四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七四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黃安縣長蔣榮平等因，附發年籍表列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

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七五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七五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黃安縣長蔣榮平等因，附發年籍表列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

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件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八六號

三十五年度

體協組，務發號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三二號

三十五年度

劉振堯吸食鴉片一案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通	郭得勝	男	三 六	長麻臉中等身材	結夥搶刦	暴動越獄潛逃
緝				體稍瘦		
告	罪	三 五	一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解
犯	一 年	一	武川天主堂			
被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八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節京剖字第80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為前惠安縣第二區署代理區長董德油因案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董德油年貌表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面相特征原任職務事實理由應解交所備考

董德油男三三浙江相有前惠安縣第二區副理員董德油因案潛逃

董德油年貌表

京平字第五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

（未完）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通	劉振堯	男	四 八		吸食鴉片	
緝						
告	罪	三 五	九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解
犯	一 年	一	五原城內			
被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五八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京剖刑字第6332號訓令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在本處受理湯馭博一案，經查明該湯馭博曾充任僑海陸金溪鄉鄉長、維持會長、敵禦油管備隊情報聯絡員、僑廣州市政府科長，在僑職任內，通敵殃民，殺害游擊隊隊員，開設煙賭，勒索客商行水保護費，罪行昭彰，證據確實，惟該被告湯馭博一名畏罪潛逃，自應依法通緝，理合備文呈請審核，轉令通緝歸案究辦，再本件係依照鉤部令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二項呈請，仍候指令不遵，俾仰辦理等情。據此，湯馭博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知協緝，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署遵照辦理」等因，附發通緝書二件到署。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